

股票代碼 1215



台灣卜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5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目 錄

壹、民國 115 年股東常會議程 -----	1
貳、附件	
附件一：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	10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	11
附件三：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2
附件四：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23
附件五：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 -----	35
參、附錄	
股東會議事規則 -----	36
公司章程 -----	38
董事選舉辦法 -----	43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44

台灣卜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5 年股東常會議程

壹、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貳、時間：民國 115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三) 上午 10 時

參、地點：本公司南投廠會議室

南投市南崗工業區工業東路 17 號

肆、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就位

三、主席致開會詞

四、報告事項

1.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

2.審計委員會查核民國 11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民國 114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4.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五、承認事項

1.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

六、選舉事項

改選董事 8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案。

七、其他事項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一、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民國 11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附件二)

三、民國 114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1.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29 條之 1，應提撥當年度獲利的百分之一以上為員工酬勞。

2. 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民國 114 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 38,803,000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四、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1. 依本公司章程第 29 條規定，盈餘分配若以現金方式發放，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並報告股東常會。

2. 經本公司民國 115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7 元，共計新台幣 2,063,530,686 元。現金股利之分派，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不計，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3. 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訂定股東現金紅利之配息基準日為 115 年 6 月 2 日，現金股利發放日為 115 年 6 月 24 日。本次現金股利分派於配息基準日前，若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其他原因，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發股利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竣事，併同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同意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在案。

2.上述表冊請參閱本手冊第 10~34 頁，附件一、三、四。
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茲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29 條規定，擬具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董事會同意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在案。請參閱本手冊第 35 頁，附件五。謹提請 承認。

決議：

選舉事項

案由：改選董事 8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案。 董事會提

- 說明：1.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原任期於民國 115 年 6 月 14 日屆滿，應於本次股東常會改選之。
- 2.依本公司章程第 18 條規定，本次應選任董事 8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任期三年，自民國 115 年 5 月 27 日至 118 年 5 月 26 日止。
- 3.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侯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暨對任期已達三屆之獨立董事候選人繼續提名之理由載明如下：

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所代表之法人名稱
盧岳勝	泰國宋卡大學榮譽博士	泰國卜蜂集團副董事長	1.本公司董事	83,676,832股	泰商 Charoen Pokphand Foods Public Company Limited
鄭武樾	屏東科技大學名譽農學博士	正大集團資深執行副總裁	1.本公司董事長 2.開曼沛式有限公司董事 3.卜蜂(台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台灣愛拔益加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83,676,832股	泰商 Charoen Pokphand Foods Public Company Limited
林竹雄	淡江大學外文學系學士	正大集團資深副總裁	1.本公司董事 2.本公司資深執行副總裁 3.開曼沛式有限公司董事 4.卜蜂(台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5.台灣愛拔益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83,676,832股	泰商 Charoen Pokphand Foods Public Company Limited
許瑞通	泰國皇家理工大學學士	正大中國農牧企業副董事長	1.本公司董事 2.本公司總經理 3.卜蜂(台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台灣愛拔益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83,676,832股	泰商 Charoen Pokphand Foods Public Company Limited
李顯財	泰國農業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正大集團中國地區財會長	1.本公司董事 2.本公司財會長兼任公司治理主管 3.開曼沛式有限公司董事 4.瑞牧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5.瑞福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6.勝大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7.卜蜂(台灣)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8.蜂勝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9.大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10.鈞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11.好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83,676,832股	泰商 Charoen Pokphand Foods Public Company Limited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李燕松	東吳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1.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所長 2.台北市會計師公會理事長 3.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董事 4.中華會計教育協會理事 5.中華不動產仲介經紀業營業保證基金監察召集人 6.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1.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 2.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3.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4.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0股
方嘉男	東吳大學經濟系學士	1.板信商業銀行副總經理 2.中華民國信託公會理事 3.中華民國銀行公會理事	1.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兆基屋管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3.東吳經濟系校友基金會董事長	0股
吳燕秋	私立靜宜文理學院學士	1.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會計經理 2.特群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副總裁 3.汎德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1.富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2.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3.杏國新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易珈生技股份有限公司顧問兼監察人 5.汎家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6.嘉匯商貿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0股

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者之提名理由：

李燕松先生，具優秀會計專業背景及豐富實務經驗，並熟稔相關法令規範，能為本公司提供確切建言。考量公司仍需倚重其專業，並給與董事會監督及提供建議，故繼續提名其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選舉結果：

其他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敬請 公決。

說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本公司本年度全面改選董事，新選任之董事若有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行為之必要，在無損及公司利益之情形下，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該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3.擬解除競業禁止行為之董事姓名及兼任他公司職務如下表：

台灣卜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擬解除競業禁止行為之董事及獨立董事姓名及職稱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	鄭武樾	開曼沛式有限公司 董事 卜蜂（台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台灣愛拔益加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董事	盧岳勝	無
董事	林竹雄	台灣愛拔益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卜蜂（台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開曼沛式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許瑞通	台灣愛拔益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卜蜂（台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李顯財	開曼沛式有限公司 董事 瑞牧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瑞福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勝大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卜蜂（台灣）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蜂勝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大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鈞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好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獨立董事	李燕松	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方嘉男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兆基屋管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東吳經濟系校友基金會 董事長
獨立董事	吳燕秋	富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杏國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易珈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顧問兼監察人 汎家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嘉匯商貿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台灣卜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

長期以來一直致力於農畜牧、食品核心事業為原則，積極建立從飼料製造、禽畜育種養殖、電宰、生鮮冷藏肉品、肉類加工食品、蛋品等產業上、中、下游垂直整合經營模式。加上各項品牌強化、精耕實體電子商務通路等行銷策略及採購與研發經營策略，並採最嚴謹的品管作業，堅持從原物料供應鏈管理、製程、倉儲、產品出廠運輸等全程嚴格品質管控與完整產銷履歷控管，確保食品安全，以提供消費者符合安全、衛生、便利、健康、物美價廉的優質肉品為一貫經營理念。

二、實施概況

民國114年公司在產銷費用管控、育種管理、家禽家畜飼養育成率、種雞產蛋率、品牌經營、行銷實體通路、加強食品加工之研發生產及電子商務通路開拓等各項經營指標都較往年進步，靠著全體同仁努力，繳出每股稅後盈餘10.39元的經營績效。

三、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民國114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以下同）26,638,817仟元，營業利益為3,761,112 仟元，稅前淨利為3,841,838 仟元，每股稅前盈餘為13.03元。

四、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民國114年度未編製公開財務預測，惟整體營業成果優於公司內部營運計畫。

五、獲利能力分析（係依據本公司民國114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資產報酬率	11.51%
股東權益報酬率	26.5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30.32%
純益率	11.50%
每股稅後盈餘	10.39元

六、研究發展狀況

- 1.開發多項中式料理、下酒菜、滷味、異國料理、中式香腸、湯品及年菜等，如蒼蠅頭燴飯、川辣椒麻雞翅、日式唐揚炸雞、鹽酥雞軟骨、爆香雞胗、泰式綠咖哩雞肉飯、士林大香腸、古早味蒜子雞湯、干貝燉雞湯、東坡肉及紅燒獅子頭等。另外也結合在地特色農產品，如使用苗栗農會的梅乾菜開發出梅干扣肉，讓消費者以更方便簡單的方式隨時隨地享用美食。
- 2.針對高蛋白質飲食需要及風潮，擴大開發更多風味雞胸肉沙拉及蛋品，如韓式風味雞柳條、鹽麩嫩雞胸、黑松露雞胸肉、柚見果香雞胸肉、韓式麻藥溏心蛋及和風溫泉蛋等產品，並擴大各通路銷售市佔率。

負責人：鄭武樾



經理人：許瑞通



主辦會計：李素華



附件二

台灣卜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繕具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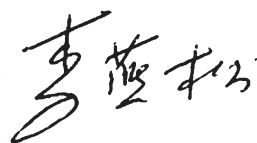
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

台灣卜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李燕松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3263 號

台灣卜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卜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卜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卜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卜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台灣卜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五)。台灣卜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存貨備抵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2,038,786 仟元及 3,700 仟元。

台灣卜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飼料之製造及銷售、生鮮及加工肉品之生產及銷售。因總體經濟狀況之變化致市場價格易有波動，可能產生較高之存貨跌價損失風險，且管理階層運用一定程度之主觀判斷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考量飼料、生鮮及加工肉品為台灣卜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之存貨項目且金額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及結果彙總說明如下：

1. 依對台灣卜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及其所屬產業之瞭解，評估其存貨淨變現價值所採用之政策及程序之合理性，並確認於比較財務報導期間已一致採用。
2. 取得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存貨淨變現價值報表，核對淨變現價值所使用之商品售價等資料來源，並重新計算應計提之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以確認此會計估計之執行狀況與其政策一致。

生物資產之衡量

事項說明

有關生物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衡量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生物資產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七)，台灣卜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生物資產餘額為新台幣 2,794,112 仟元。

台灣卜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生物資產主要包含肉禽、種禽、肉豬及種豬等。除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情況外，生物資產於原始認列時及每一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應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受台灣動物疫情及市場需求之影響，生鮮及加工肉品及上游養殖畜禽之市場價格易有波動，因此，具有公開市場價格之生物資產類別可能產生較高之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考量生物資產為台灣卜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之資產項目且金額重大，管理階層於決定每一類別生物資產之衡量方法、選用之市場價格及應計入之出售成本項目易涉及主觀判斷，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進而影響生物資產餘額及其公允價值變動數之認列。因此，本會計師將生物資產之衡量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及結果彙總說明如下：

1. 依對台灣卜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及其所屬產業之瞭解，評估台灣卜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對於區分各類生物資產之衡量方式所制定之政策及程序之合理性，並確認會計估計之方法於比較財務報導期間已一致採用。
2. 於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確認採用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之生物資產皆已取得可靠之公開市場價格資訊，就市場價格資訊之資料來源進行測試，並檢查出售成本重要組成項目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卜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卜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卜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卜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卜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卜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灣卜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卜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4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廖福銘 廖福銘



會計師

蔡蓓華 蔡蓓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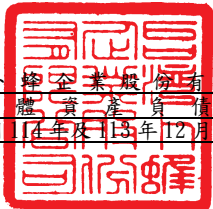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062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3035041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2 月 2 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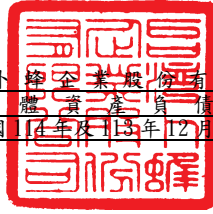

 台灣卜內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37,630	1	\$	163,254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846,097	3		358,293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312,310	1		281,658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		346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2,323,645	8		2,108,159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15,172	-		208,679	1
1200	其他應收款			34,427	-		17,25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41	-		3,603	-
130X	存貨	六(五)		2,035,086	7		1,656,198	6
1400	生物資產—流動	六(七)		2,187,463	7		1,806,994	7
1410	預付款項			438,104	2		371,268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一)及八		28,000	-		27,65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558,521	29		7,003,007	26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非流動			-	-		133,500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82,916	5		1,701,509	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2,851,104	10		2,523,898	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15,609,533	52		14,330,278	5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338,981	1		358,621	1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2,524	-		19,206	-
1830	生物資產—非流動	六(七)		606,649	2		573,144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45,710	-		37,794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六(十五)		29,941	-		24,793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69,613	1		189,695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1,236,971	71		19,892,438	74
1XXX	資產總計		\$	29,795,492	100	\$	26,895,445	100

(續次頁)

台灣卜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2,800,000	9	\$	2,750,000	10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三)		1,597,249	5		1,758,243	7
2150	應付票據			135,504	1		103,635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42	-		79	-
2170	應付帳款			1,104,099	4		1,048,759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3,208	-		57,922	-
2200	其他應付款			1,159,698	4		959,122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301,829	1		14,169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41,699	2		280,073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54,744	-		52,164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四)及八		879,286	3		1,199,286	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8,607,358</u>	<u>29</u>		<u>8,223,452</u>	<u>3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及八		8,373,096	28		7,602,381	2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96,968	-		86,153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77,327	1		299,001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8,747,391</u>	<u>29</u>		<u>7,987,535</u>	<u>30</u>
2XXX	負債總計			<u>17,354,749</u>	<u>58</u>		<u>16,210,987</u>	<u>60</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2,947,901	10		2,947,901	1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37,072	-		12,238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1,763,324	6		1,567,064	6
3350	未分配盈餘			6,462,754	22		4,901,661	1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229,692	4		1,255,594	5
3XXX	權益總計			<u>12,440,743</u>	<u>42</u>		<u>10,684,458</u>	<u>40</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29,795,492</u>	<u>100</u>	\$	<u>26,895,445</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武樾



經理人：許瑞通



會計主管：李素華



台灣卜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26,638,817	100	\$ 26,266,40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五) (二十六)及七	(20,859,795)	(78)	(21,870,928)	(83)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u>5,779,022</u>	<u>22</u>	<u>4,395,474</u>	<u>17</u>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五) (二十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258,775)	(5)	(1,214,930)	(5)
6200 管理費用		(825,495)	(3)	(859,803)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2,968)	-	90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087,238)	(8)	(2,073,829)	(8)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六(七)(二十)	<u>69,328</u>	-	<u>35,813</u>	-
6900 營業利益		<u>3,761,112</u>	<u>14</u>	<u>2,357,458</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3,602	-	2,847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及七	152,950	1	60,60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八)(十一) (二十三)	72,775	-	212,871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	(250,004)	(1)	(230,374)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u>101,403</u>	-	<u>(2,038)</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80,726</u>	-	<u>43,906</u>	-
7900 稅前淨利		<u>3,841,838</u>	<u>14</u>	<u>2,401,364</u>	<u>9</u>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七)	(778,064)	(3)	(471,518)	(2)
8200 本期淨利		<u>\$ 3,063,774</u>	<u>11</u>	<u>\$ 1,929,846</u>	<u>7</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12,780)	-	\$ 33,50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5,306	-	328,891	1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六)	74,295	-	231,111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七)	(505)	-	(72,479)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u>76,316</u>	-	<u>521,028</u>	<u>2</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六)	(82,083)	-	101,625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u>(82,083)</u>	-	<u>101,625</u>	<u>1</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u>(\$ 5,767)</u>	-	<u>\$ 622,653</u>	<u>3</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058,007</u>	<u>11</u>	<u>\$ 2,552,499</u>	<u>10</u>
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10.39</u>		<u>\$ 6.55</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10.38</u>		<u>\$ 6.54</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武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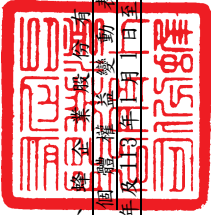


經理人：許瑞通



會計主管：李素華





台灣卜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	股本	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其他	權益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其他綜合損益	
113年										
	\$ 2,947,901	\$ 10,534	\$ 1,340,668	\$ 4,786,803	\$ 678,225	\$ 9,753,324				
113年1月1日餘額	-	-	-	1,929,846	-	1,929,846				
本期淨利	-	-	-	28,037	492,991	622,65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957,883	492,991	2,552,49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226,396	(226,396)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1,621,346)	-	(1,621,34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6,440	(6,440)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1,723)	(1,723)	(1,723)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1,704	-	-	-	1,704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2,947,901	\$ 12,238	\$ 1,567,064	\$ 4,901,661	\$ 1,164,776	\$ 10,684,458				
114年										
114年1月1日餘額	\$ 2,947,901	\$ 12,238	\$ 1,567,064	\$ 4,901,661	\$ 1,164,776	\$ 10,684,458				
本期淨利	-	-	-	3,063,774	-	3,063,77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9,772)	(82,083)	(92,85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054,002	(82,083)	2,971,919				
11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96,260	(196,260)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1,326,556)	-	(1,326,55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29,907	(29,907)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9,007	-	-	-	19,00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5,827	-	-	-	5,827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2,947,901	\$ 37,072	\$ 1,763,324	\$ 6,462,754	\$ 1,220,957	\$ 12,440,74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武樾



經理人：許瑞通




會計主管：李素華


 台灣卜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841,838	\$ 2,401,36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六(五) 200 (4,100)
折舊費用	六(八)(二十五) 930,773	948,690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六(九)(二十五) 61,153	59,972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五) 20,663	21,02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2,968 (904)
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數	六(七)(二十) (69,328) (35,8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未實現淨利益	(1,878) (27,22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淨利益	(63,837) (153,0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六(二)(二十三) -	10,500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250,004	230,374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3,602) (2,847)
股利收入	六(二十二) (139,972) (48,60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01,403)	2,03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三) 10,215	1,308
減損損失	六(八)(十一) 22,368	-
租賃修改利益	六(二十三) (9) (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30,652)	69,820
應收票據-關係人	(346)	-
應收帳款	(218,454)	153,926
應收帳款-關係人	93,507 (77,124)
其他應收款	(16,967) (1,40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362 (3,260)
存貨	(379,088)	522,072
生物資產	(344,646)	19,952
預付款項	(66,750) (29,331)
淨確定福利資產	(17,928) (24,7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31,869 (496,114)
應付票據-關係人	(37) (33,622)
應付帳款	55,340	283,762
應付帳款-關係人	(24,714)	26,323
其他應付款	113,269	3,052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3,160	4,203
淨確定福利負債	-	5,99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971,078	3,826,169
支付之所得稅	(514,044) (551,48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457,034	3,274,688

(續次頁)


 台灣卜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910,759)	(\$ 872,181)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價款		488,670	694,129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4,12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價款		133,899	58,569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350)	(18,0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217,233)	(273,41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九)	(1,897,949)	(2,424,49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9,183	10,432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	(965)	(1,914)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7,066	(51,794)
收取之利息		3,393	2,744
收取之股利		276,120	182,17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88,925)	(2,847,87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50,000	(284,04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160,994)	779,838
舉借長期借款		15,550,000	14,5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5,099,285)	(13,499,286)
租賃本金償還	六(九)	(60,599)	(50,463)
支付之利息		(252,126)	(228,964)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1,326,556)	(1,621,346)
其他籌資活動		5,827	1,70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93,733)	(402,55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4,376	24,25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63,254	139,00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237,630	\$ 163,25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武樾



經理人：許瑞通



會計主管：李素華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3215 號

台灣卜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卜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卜蜂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卜蜂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卜蜂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卜蜂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卜蜂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卜蜂集團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存貨備抵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2,178,372 仟元及 8,776 仟元。

卜蜂集團主要經營飼料之製造及銷售、生鮮及加工肉品之生產及銷售。因總體經濟狀況之變化致市場價格易有波動，可能產生較高之存貨跌價損失風險，且管理階層運用一定程度之主觀判斷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考量飼料、生鮮及加工肉品為卜蜂集團主要之存貨項目且金額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及結果彙總說明如下：

1. 依對卜蜂集團營運及其所屬產業之瞭解，評估其存貨淨變現價值所採用之政策及程序之合理性，並確認於比較財務報導期間已一致採用。
2. 取得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存貨淨變現價值報表，核對淨變現價值所使用之商品售價等資料來源，並重新計算應計提之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以確認此會計估計之執行狀況與其政策一致。

生物資產之衡量

事項說明

有關生物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衡量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生物資產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六)。卜蜂集團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生物資產餘額為新台幣 2,955,706 仟元。

卜蜂集團之生物資產主要包含肉禽、種禽、肉豬及種豬等。除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情況外，生物資產於原始認列時及每一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應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受台灣動物疫情及市場需求之影響，生鮮及加工肉品及上游養殖畜禽之市場價格易有波動，因此，具有公開市場價格之生物資產類別可能產生較高之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考量生物資產為卜蜂集團主要之資產項目且金額重大，管理階層於決定每一類別生物資產之衡量方法、選用之市場價格及應計入之出售成本項目易涉及主觀判斷，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進而影響生物資產餘額及其公允價值變動數之認列。因此，本會計師將生物資產之衡量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及結果彙總說明如下：

1. 依對卜蜂集團營運及其所屬產業之瞭解，評估卜蜂集團對於區分各類生物資產之衡量方式所制定之政策及程序之合理性，並確認會計估計之方法於比較財務報導期間已一致採用。
2. 於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確認採用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之生物資產皆已取得可靠之公開市場價格資訊，就市場價格資訊之資料來源進行測試，並檢查出售成本重要組成項目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台灣卜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卜蜂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卜蜂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卜蜂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卜蜂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卜蜂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卜蜂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卜蜂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廖福銘 廖福銘



會計師

蔡蓓華 蔡蓓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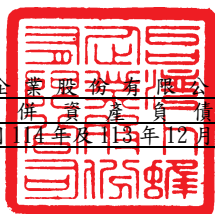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062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3035041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2 月 2 5 日

台灣卜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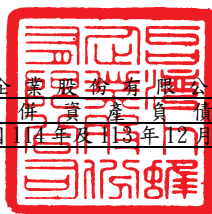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01,893	1	\$	215,000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846,097	3		358,293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331,478	1		304,745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		2,375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2,640,607	8		2,387,121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30,816	-		58,473	-
1200	其他應收款			36,659	-		21,80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4,499	-		4,491	-
130X	存貨	六(五)		2,169,596	7		1,826,789	6
1400	生物資產—流動	六(六)		2,349,057	7		2,005,429	7
1410	預付款項			456,878	2		397,635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一)及八		28,000	-		27,65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9,197,955</u>	<u>29</u>		<u>7,607,427</u>	<u>26</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247,112	10		3,373,546	1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318,097	1		303,023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17,575,551	55		16,660,558	57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348,855	1		367,568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		140,759	-		142,211	-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2,524	-		19,206	-
1830	生物資產—非流動	六(六)		606,649	2		573,144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九)		203,338	1		175,220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六(十七)		37,786	-		31,319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86,144	1		210,584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2,666,815</u>	<u>71</u>		<u>21,856,379</u>	<u>74</u>
1XXX	資產總計		\$	<u>31,864,770</u>	<u>100</u>	\$	<u>29,463,806</u>	<u>100</u>

(續次頁)

台灣卜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金額
			%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三)	\$ 3,288,000	10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四)	1,647,063	5
2150	應付票據		146,684	1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308	-
2170	應付帳款		1,295,013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80,348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五)	1,292,010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05,39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51,205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58,916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六)及八	1,115,181	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9,580,121</u>	<u>3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六)及八	9,016,605	2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九)	98,847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82,932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9,398,384</u>	<u>30</u>
2XXX	負債總計		<u>18,978,505</u>	<u>60</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2,947,901	9
資本公積		六(十九)		
3200	資本公積		37,072	-
保留盈餘		六(二十)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63,324	6
3350	未分配盈餘		6,462,754	2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229,692	4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2,440,743</u>	<u>39</u>
36XX	非控制權益		445,522	1
3XXX	權益總計		<u>12,886,265</u>	<u>40</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1,864,770</u>	<u>100</u>
			\$ 29,463,806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武樾




經理人：許瑞通



會計主管：李素華





 台灣卜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 28,431,622	100	\$ 27,957,25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七)				
	(二十八)及七	(22,392,856)	(79)	(23,360,580)	(84)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u>6,038,766</u>	<u>21</u>	<u>4,596,678</u>	<u>16</u>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七)				
	(二十八)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449,224)	(5)	(1,405,564)	(5)
6200 管理費用		(903,373)	(3)	(934,763)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2,963)	-	96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355,560)	(8)	(2,339,362)	(8)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六(六)(二十二)	69,328	-	35,813	-
6900 營業利益		<u>3,752,534</u>	<u>13</u>	<u>2,293,129</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4,468	-	3,614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四)及七	262,904	1	92,83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八)(十二)				
	(二十五)	99,202	1	226,276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六)	(272,347)	(1)	(249,978)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15,074	-	(10,78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09,301</u>	<u>1</u>	<u>61,958</u>	<u>1</u>
7900 稅前淨利		3,861,835	14	2,355,087	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九)	(785,178)	(3)	(458,845)	(2)
8200 本期淨利		<u>\$ 3,076,657</u>	<u>11</u>	<u>\$ 1,896,242</u>	<u>7</u>

(續 次 頁)

台灣卜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七)	(\$ 11,774)	-	\$ 35,90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89,149	-	558,769	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六(二十九) 稅	(706)	-	(72,960)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76,669	-	521,718	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82,083)	-	101,62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82,083)	-	101,62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414)	-	\$ 623,343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071,243</u>	<u>11</u>	<u>\$ 2,519,585</u>	<u>9</u>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063,774	11	\$ 1,929,846	7		
8620	非控制權益	12,883	-	(33,604)	-		
		<u>\$ 3,076,657</u>	<u>11</u>	<u>\$ 1,896,242</u>	<u>7</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058,007	11	\$ 2,552,499	9		
8720	非控制權益	13,236	-	(32,914)	-		
		<u>\$ 3,071,243</u>	<u>11</u>	<u>\$ 2,519,585</u>	<u>9</u>		
每股盈餘 六(三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0.39		\$ 6.5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0.38		\$ 6.5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武樾



經理人：許瑞通



會計主管：李素華



台灣卜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861,835	\$ 2,355,08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六(五) (9,767)	(2,766)
折舊費用	六(八)(二十七) 1,011,641	1,044,734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六(九)(二十七) 65,926	66,655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六(十)(二十七) 4,252	1,043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七) 20,964	21,08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2,963	(965)
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數	六(六)(二十二) (69,328)	(35,8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未實現淨利益	(1,878)	(27,22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淨利益	(63,837)	(153,014)
利息費用	六(二十六) 272,347	249,978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4,468)	(3,614)
股利收入	六(二十四) (251,407)	(81,95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份額	(15,074)	10,78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五) 23,890	719
減損損失	六(八)(十二)(二十五) 22,368	-
租賃修改利益	六(二十五) (12)	(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6,733)	53,550
應收票據-關係人	(2,375)	1,558
應收帳款	(256,449)	191,809
應收帳款-關係人	27,657	15,628
其他應收款	(14,649)	(2,79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	(4,448)
存貨	(333,040)	554,849
生物資產	(307,805)	(12,554)
預付款項	(59,157)	(33,478)
淨確定福利資產	(18,241)	(31,3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31,720	(623,783)
應付票據-關係人	(2,023)	(23,134)
應付帳款	110,813	337,212
應付帳款-關係人	21,327	35,721
其他應付款	98,303	12,48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86,526	6,613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2,09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226,281	3,934,674
支付之所得稅	(538,417)	(578,90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687,864	3,355,769

(續次頁)

台灣卜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910,759)	(\$ 872,181)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價款	488,670	694,129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350)	(18,00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4,12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價款	133,899	58,569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22,41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二)	(1,844,923)	(2,579,74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0,026	15,951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一)	(965)	(1,914)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1,123	(53,957)
收取之利息	4,259	3,511
收取之股利	251,407	81,95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37,613)	(3,048,22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110,000)	(163,041)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161,163)	780,076
舉借長期借款	16,062,000	14,729,340
償還長期借款	(15,901,310)	(13,800,488)
租賃本金償還 六(九)	(64,581)	(54,563)
支付之利息	(275,352)	(248,108)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	(1,326,556)	(1,621,346)
子公司現金增資非控制權益現金投入數 六(三十一)	49,000	49,000
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24,590)	(43,786)
取得子公司股權 六(三十一)	(16,233)	-
其他籌資活動	5,827	1,70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62,958)	(371,212)
匯率影響數	(400)	3,07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6,893	(60,58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15,000	275,58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301,893	\$ 215,0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武樾



經理人：許瑞通



會計主管：李素華



附件五

台灣卜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4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3,378,845,503
加：民國114年度稅後淨利	3,063,774,931	
加：民國114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20,133,529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淨利 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 盈餘之數額		3,083,908,460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08,390,846)
可供分配盈餘		6,154,363,117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7元）		2,063,530,686
期末未分配盈餘		4,090,832,431

負責人：鄭武樾



經理人：許瑞通



主辦會計：李素華



附錄

台灣卜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91年6月18日股東常會通過修正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台灣卜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民國114年5月28日股東常會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灣卜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CHAROEN POKPHAND ENTERPRISE (TAIWAN) CO., LT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A401010 畜牧場經營業。
- 二、A401020 家畜禽飼育業。
- 三、A401040 畜牧服務業。
- 四、C101010 屠宰業。
- 五、C103050 罐頭、冷凍、脫水及醃漬食品製造業。
- 六、C199030 即食餐食製造業。
- 七、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 八、C201010 飼料製造業。
- 九、F101040 家畜家禽批發業。
- 十、F101050 水產品批發業。
- 十一、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十二、F103010 飼料批發業。
- 十三、F201020 畜產品零售業。
- 十四、F201030 水產品零售業。
- 十五、F202010 飼料零售業。
- 十六、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十七、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八、I101070 農、林、漁、畜牧顧問業。
- 十九、I101090 食品顧問業。
- 二十、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二十一、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二十二、F501060 餐館業。
- 二十三、F501990 其他餐飲業。
- 二十四、C105010 食用油脂製造業。
- 二十五、F102020 食用油脂批發業。
- 二十六、F101130 蔬果批發業。
- 二十七、F101990 其他農、畜、水產品批發業。
- 二十八、F121010 食品添加物批發業。
- 二十九、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 三十、F201990 其他農畜水產品零售業。
- 三十一、F221010 食品添加物零售業。
- 三十二、F301020 超級市場業。
- 三十三、F399010 便利商店業。
- 三十四、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三十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有關投資業務，投資總額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及工廠。

第四條 本公司得對投資事業或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保證。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參拾伍億柒仟玖佰萬元整，分為參億伍仟柒佰玖拾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發行事宜授權董事會辦理。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應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編號，並載明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所列事項，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 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八條 (刪除)

第九條 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十條 股東應將其印鑑留存本公司，凡股東收取股利或書面行使股東權利，本公司即憑其留存之印鑑核對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規定，由副董事長或董事一人代理之。股東會之會議依本公司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三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法令規定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六條 股東如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事及經理人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八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前述董事人數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前項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

第十九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及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第二十條 本公司設董事長一人，並得設副董事長一人，依公司法規定，由董事互選之。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由董事長召集之。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規定，由副董事長或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不能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行使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二十四條 (刪除)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秉承董事會之命處理公司業務並聘僱其他職員。

第二十六條 總經理經董事長提名由董事會任免之。

第五章 會計

-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為每年國曆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於年度決算後，由董事會依公司法規定，造具下列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所處產業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資金需求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提繳稅捐、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分派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惟每股現金股利低於新台幣○·一元時，則將現金股利改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本公司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 第二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以上為員工酬勞，且其中百分之六十以上提撥為分派予基層員工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第三十條 (刪除)
-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程度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又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充任經理人或職工者概視同一般之職工支領薪資。

第六章 附則

-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行制定之。
-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 第三十四條 (刪除)
-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七月三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八月二十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六月十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九月三十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三月六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六月十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六月三十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五月廿九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三月十五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五月二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九月三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五月廿八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十

七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二十九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八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四月一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九月二十四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十七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十一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十七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四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八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五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五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以後倘經修改公司章程，亦應經股東會決議，並呈報主管機關。

台灣卜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民國110年7月22日股東常會通過

- 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三、本公司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四、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五、董事之選舉，由本公司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六、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 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 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 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七、本公司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之選舉，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八、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十、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董事名單

基準日：115年3月29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備註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鄭武懋	商	112.6.15	普通股	54,193,826	18.38%	普通股	83,676,832	28.39%	
董事	盧岳勝	Charoen Pokphand								
董事	林竹雄	Food s								
董事	許瑞通	Public								
董事	李顯財	Company Limited								
獨立董事	李燕松		112.6.15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翁祖模		112.6.15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楊俊雄		112.6.15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合計					54,193,826			83,676,832		

112年6月15日發行總股份： 294,790,098股

115年3月29日發行總股份： 294,790,098股

註：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 12,000,000股，截至115年3月29日全體董事持有： 83,676,832股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有關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規定。

